

标段编号：2410-440343-04-01-822232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坝光地区九年一贯制学校（设计）（重新招标）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森磊镒铭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20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资质	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2	项目负责人资格	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
3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p>近五年（招标公告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同类工程设计的业绩（业绩类别：房建类工程）。注：①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其内容需包含工程名称、单位名称、工程规模、签订时间、合同额、双方签字盖章页等），否则不予计取。②业绩证明材料为原件扫描件，若原件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③业绩类别为房建类工程，提供的合同中未能体现房建类工程的还需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取。证明材料由投标人出具的不予记取。④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中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且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⑤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无法判断合同签订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⑥业绩提供不超过5项，如超过5项则按提供资料前5项业绩统计。⑦请投标人按照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中的表格填写。</p>
4	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p>近五年（招标公告截标之日起倒算），项目负责人承担过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同类工程设计的业绩（业绩类别：房建类工程）。注：①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担任同类工程项目负责人的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其内容需包含工程名称、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名字、工程规模、签订时间、合同额、双方签字盖章页等），否则不予计取。②业绩证明材料为原件扫描件，若原件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③业绩类别为房建类工程，提供的合同中未能体现房建类工程的还需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取。证明材料由投标人出具的不予记取。④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中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且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⑤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无法判断合同签订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⑥合同需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名字及职务，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及职务的，还需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取。证明材料由投标人出具的不予记</p>

		取。⑦业绩提供不超过 5 项，如超过 5 项则按提供资料前 5 项业绩统计。 ⑧请投标人按照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中的表格填写。
5	工程获奖情况	企业近 5 年（招标公告截标之日起倒算）承接过具有代表性的同类工程获奖情况（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按前 5 项计算）注：提供相关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
6	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	1.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但作为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请投标人认真填报，要求投标人将资信标部分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2. 请按要求填写，无需盖章，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6]-[9]的具体要求源自《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第五、七、九条以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第四十七条。

(提示:本投标函中除明确由“招标人填写”外,其余空格均应由投标人填写完整。投标人一旦中标,该投标函将作为有关部门后续监管的依据。)

投标函

致招标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心

为确保贵方招标项目 坝光地区九年一贯制学校(设计)(重新招标) 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加强与贵方长期友好合作,我方作为投标人,将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并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为此郑重承诺如下:

1、经分析研究,结合我方实际情况,我单位愿以投标报价 995.92832 万元,中标下浮率 0.8% 结算,按实际完成的、由业主审核签认的合格工程量经审计部门审计后进行计算。(投标人填写)

2、我方同意所递交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投标保证金均被没收;由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保证金金额的,贵方有权依法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 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 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4、一旦我方中标,将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贵方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的内 容签定设计合同,否则,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5、按规定完成设计合同中所约定如下全部内容(与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一致):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
作内容:1、方案设计阶段;2、初步设计阶段(含装配式、绿色建筑、海绵城市,不含概算编制);3、施
工图设计阶段(包含但不限于装配式深化、装修、玻璃幕墙、景观、智能化、人防等工程设计);4、设计
阶段 BIM 建筑信息模型;5、报建、施工全过程配合等相关工作;6、招标人要求的其他与本工程设
计相关工作;7、具体范围和内容详见合同及附件。



6、我方将配备与招标公告和投标文件共同约定相一致的项目组主要设计成员。详见《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投标附件 6)和《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投标附件 7)。我方一旦中标,则在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时,须事先征得贵方批准同意。我方若因非正当理由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且我方投标文件已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酌减设计费,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方承担。

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主要承诺事项:

如承诺将中标金额的 /% 依法分包给满足条件的中小企业等。

8、我方在本次投标中无任何弄虚作假、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法行为。否则,我方甘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设计合同、记录不良行为、暂停参加建设工程投标资格等处理;我方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接受刑事责任追究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9、如果违反本投标函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1)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2)履约评价评定为良好及以下;

(3)本工程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的不良行为记录或行政处罚。

10、除非贵我双方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我方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条款的有效组成部分。

投标人(纸质文件加盖单位公章): 深圳市森磊铭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60 号香年广场 C 栋 1301/1302/1303/1304

邮政编码: 518053 电话: 0755-88860312 传真: 0755-82563685

2024 年 01 月 20 日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森磊镓铭设计 顾问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资本	600 万元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60 号香年广场 C 栋 1301/1302/1303/1304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健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朱银普
符合本工程设计资质 类别及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甲级	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 的设计资质时间	2009. 07. 27
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 计资质，是否已在建 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 系统备案	是	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 管理系统备案总人数	108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 证证书名称、认证单 位及取得时间	证书名称：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认证单位：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取得时间：2014. 11. 28		
备注			

注：本表须与《资信要素一览表》配套使用。

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企业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26923Q00982R3M

兹证明

深圳市森磊铭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63577081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60 号香年广场 C 栋
1301/1302/1303/1304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所涉及的质量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 2023 年 11 月 10 日

有效日期: 2026 年 11 月 18 日

首次发证: 2014 年 11 月 28 日

换证日期: 2023 年 11 月 10 日

第一次监审
合格标志

第二次监审
合格标志



签发: 欧振宪

认证机构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彩虹新都海鹰大厦 18E、F

重要提示: 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 每年(不超过12个月)监督审核一次, 证书持续有效性以加贴监督审核合格标志为准。

2. 项目负责人资格

项目负责人吴卫简历表

姓名	吴卫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8年12月	学历	硕士	
毕业学校及专业	哈尔滨建筑工程学院、城市规划与设计	毕业时间	1993年6月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31年	职称	高级建筑师	
本项目拟任职务	项目负责人	注册执业资格	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专业	建筑	注册证号	20024410585	
过往业绩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甲方	设计时间	设计内容
江西省泰和中学新建项目工程设计	137548.03 m ²	江西省泰和中学	2019年	全过程设计
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配套学校设计总包	59111 m ²	深圳市城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2020年	全过程设计
个人所获奖项或荣誉				
奖项 1: 河南·平顶山建业十八城项目, 2014年, 荣获全国人居经典建筑规划设计方案竞赛-规划金奖。 奖项 2: 深圳璞岸 33 项目, 2014年, 荣获全国人居经典建筑规划设计方案竞赛-建筑金奖。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

使用有效期:2024年10月15日
-2025年04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吴卫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68年12月06日

注册编号：20024410585

聘用单位：深圳市森磊镒铭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3年11月03日-2025年11月02日



主任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4.10.15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

吴 卫

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主任

证书编号 024410585

发证日期 2001年6月28日



姓名: 吴 卫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8.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研究院

Place of Work

专业名称: 建筑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高级建筑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2001年10月

Conferment Date

编 号: 019332661

No.

评委会章

Seal of the Evaluation

Committee of Professional Titles

发证时间: 2002年6月7日

Issued Date

毕 业 证 书



研究生 **吴 卫** 系四川江浑人，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六日生。于一九九〇年九月
考入我院 **城市规划与设计** 学科。专业攻
读 **硕士** 学位，现已学完所规定的全部
课程，成绩合格，于一九九三年六月通过
硕士学位 论文答辩，准予毕业。

哈尔滨建筑工程学院 院长



建研字第 **93878** 号

一九九三年六月 日

哈爾濱工業大學

硕士学位证明

吴卫已于1993年7月在我校（原哈尔滨建筑大
学）获得硕士学位。其学位证书内容如下：

吴卫系四川省江浑人，一九六八年
十二月六日生。在我校已通过硕士学位的
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工
学硕士学位。

证书编号：93859

特此证明。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位办公室

2002年6月8日



3.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近五年(招标公告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同类工程设计的业绩表(业

绩类别:房建类工程)

- 1、项目名称: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第三年度IV标段项目设计总包(合同金额:655.1140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3.18;)
- 2、项目名称:佛山市顺德区SD-I-03-01-01-06-01地块新建项目设计(合同金额:1104.313383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10.31;)
- 3、项目名称: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配套学校设计总包(合同金额:998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0.12.15;)
- 4、项目名称:江西省泰和中学新建项目工程设计(合同金额:528.8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19.10.10;)
- 5、项目名称:珠海力合光电产业园项目设计(合同金额:962.528196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6.20;)

注:①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其内容需包含工程名称、单位名称、工程规模、签订时间、合同额、双方签字盖章页等),否则不予计取。

②业绩证明材料为原件扫描件,若原件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

③业绩类别为房建类工程,提供的合同中未能体现房建类工程的还需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取。证明材料由投标人出具的不予记取。

④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中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且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

⑤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无法判断合同签订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

⑥业绩提供不超过5项,如超过5项则按提供资料前5项业绩统计。

(1)、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第三年度IV标段项目设计总包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520220034039001

标段名称: 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第三年度IV标段项目设计总包

建设单位: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
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森磊铭设计顾问有限公司//不也(北京)
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深圳无名营造社设计有限公司//罗宇杰(北
京)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刘珩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多重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 655.114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1-0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
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2-2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2-29



查验码: 1704478525707122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房屋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第三年度IV标段项目设计总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 计 人：深圳市森磊镒铭设计顾问有限公司//不也（北京）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深圳无名营造社设计有限公司//罗宇杰（北京）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刘珩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多重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深圳市森磊磁铭设计顾问有限公司//不也（北京）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深圳无名营造社设计有限公司//罗宇杰（北京）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刘珩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多重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本合同设计人由发包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将如下工程设计委托给设计人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第三年度IV标段项目设计总包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3. 建设规模：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第三年度IV标段项目设计总包共包含深圳市南山区阳光粤海幼儿园、深圳市蛇口育才教育集团阳光幼儿园、深圳市南山区向南瑞峰幼儿园、南山区心海湾幼儿园、深圳市南山区深大诺德幼儿园、深圳市南山区鼎太风华幼儿园、深圳市南山区鸿瑞幼儿园、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时代第二幼儿园、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时代第一幼儿园、育才二小、蓝漪花园幼儿园、深圳市南山区荔湾小学共 12 所学校的改造提升工程。总投资匡算暂定为 13403 万元，其中建安费用 10454.58 万元。

4. 投资规模：总投资匡算暂定为 13403 万元，其中建安费用 10454.58 万元。

5.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设计范围、设计阶段及设计服务内容

1. **设计范围：** 本项目规划用地红线内和本项目计划投资内的全部设计内容，以及与红线外市政管线（水、电、燃气、通信等）的接口设计、道路（或连接段）设计、景观、照明等衔接的方案设计（如有）。

2. **设计阶段：** 包括方案设计（含方案调整和方案深化）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配合服务阶段。

3. **设计服务内容：** 设计人承担本项目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需勾选）：方案设计（含方案调整和方案深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节能评估报告、 BIM 技术应用（提供设计各阶段 BIM 成果）、报建配合、设计变更、施工配合及竣工验收配合、结（决）算审计配合等。

其中涉及常规设计专业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勾选）：规划、总图、建

3. 初步设计阶段：上一阶段成果确认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暂定，具体时间根据招标人安排）；
4. 施工图设计阶段：上一阶段成果确认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
5. 后续服务阶段：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配合竣工结（决）算审核，协助施工单位编制竣工图，审查、验收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图纸。
6. 具体时间安排如有变动，由双方协商确定。设计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四、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陆佰伍拾伍万壹仟壹佰肆拾元整（¥6551140.00 元）。本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价。
2. 签约合同价组成、计取、支付、结算及调整，详见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约定。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1（设计阶段）：李曼；联系电话：18926769610

发包人代表 2（施工阶段）：李曼；联系电话：18926769610

设计人代表：黄会龙；联系电话：18820150750

双方保证，上述人员拥有授权代表资格。

任何一方授权代表的变更应事先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授权代表签署的文件资料视为无效。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整体合同文件：

- (1) 说明；
- (2) 协议书；
- (3) 通用条款；
- (4) 专用条款；
- (5) 补充条款（如有）；
- (6) 专用条款附件；
- (7) 中标通知书；
- (8) 招标文件及其补遗；
- (9)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10) 标准、规范、规程及有关技术文件、发包人设计指引；
- (11) 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原始资料及发包人要求；
- (12) 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补充协议、洽商、约谈记录、索赔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筑、结构、幕墙、给排水、电气、通风与空调、人防、消防、展陈、标识、泛光照明、建筑智能化、电梯(升降梯及自动扶梯)、道路(包含路口开设)、燃气、建设用地范围外的管线接入、建筑节能环保(包括绿色建筑、建筑节能、太阳能利用、编制用水节水报告、中水系统、雨水回用和屋顶绿化等)、迁改类设计、以上未列出但发包人另行要求的常规专业相关设计：_____

其中涉及特殊设计专业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勾选)：地基处理、基坑支护、边坡治理、钢结构、预应力、装配式建筑、特殊消防设计评估、灯光、建筑声学、音响、管线迁改、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厨房、建筑、机电、家居一体化设计、海绵城市、初步设计图纸测量、施工图图纸测量、污水处理、实验室及特殊实验室工艺、智慧图书馆系统设计、特殊专用设备、减振降噪设计、以上未列出但发包人另行要求的特殊专业相关设计：_____

其中涉及医疗医院项目设计服务内容除上述勾选内容还包括但不限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勾选)：医疗工艺、医用气体系统、医院物流传输系统、医疗净化、实验室、医院洁净工程；有洁净度要求的工艺区域(手术室、ICU\NICU\CCU、实验室\检验科、病理科、骨髓移植、中心供应室、静脉配置室)空气环境、围护结构和装饰装修设计；有正负压及其转换要求的感染防控区域空气环境、围护结构和装饰装修设计、以上未列出但发包人另行要求的医疗专业相关设计：_____

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设计服务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勾选)：编制3个建筑设计方案供发包人选择、园林景观、室内设计、负责各种荷载计算、电气、空调、供气、通风、消防控制等系统接驳以及控制源设计、项目重点展示区域VR制作、宣传摄影等 其他：_____

若合同签订时对上述勾选内容出现漏勾选的情形，则在设计过程中以发包人要求为准，设计人应无条件执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将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进行另行发包，设计人不可有异议，相关费用根据本合同约定从本合同价款中扣除。

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范围和设计服务内容工程实际实施过程中可能有增减，设计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提出的调整要求，设计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设计人需承担深化设计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以及因各种原因而造成的增补缺漏项和因需求调整导致的多次调整工作。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现场条件，并在设计中体现(如苗木迁移或砍伐、地下构筑物拆除、硬化地面破除及恢复等)。

三、设计周期(设计工期)

1. 可行性研究咨询及报告编制：合同签订后 个日历天内完成(暂定)(仅适用于包含此项工作的合同；若合同不包含此项工作则划斜线)；

2. 方案设计阶段：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暂定，具体时间根据招标人安排)；



委托人：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理人：

宋扬
4493031081607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31041G



设计人：深圳市森岳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理人：

李健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63577081

开户银行：南洋商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账号：04390100002725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李燕，13686419516



设计人：丕也（北京）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理人：

姜伯源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Q6AE4A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姜伯源，13051899523



设计人：深圳无名营造社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理人：

陈国栋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2741090Q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陈国栋，15021148607

设计人：罗宇杰（北京）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20JEH9M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罗宇杰，18612211007
王蓓蓓，18510867002

设计人：深圳刘旻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理人：

(Red square seal with characters '锡林')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RQX15Q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黄赞宁，18620768094

设计人：广州多原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L25A9A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新远，13650793709

签订日期：

2024年3月16日



(2)、佛山市顺德区 SD-I-03-01-01-06-01 地块新建项目设计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佛建中[2023]GC2023(SD)XZ0101

工程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 SD-I-03-01-01-06-01 地块新建项目设计		
招标(建设)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德盈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94193.24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最高不超过 376772.96 平方米，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百安路以西、杏龙路以南、高富路以北地块内，为一类工业用地兼容一类物流仓储用地，容积率为 3.0-4.0，建筑密度为 35%-65%，绿地率为 20%，主要建设商品厂房、物流仓储和展示中心等。项目建设总投资（不含建设用地费用、建设期利息）95606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暂定 85700 万元，最终金额以发包人审批金额为准。		
中标单位	深圳市森磊铭铭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卫	证书号	高级职称证书号：013332661 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号：20024410585
中标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方案设计、报建图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园林方案设计、施工图及全区的施工配合及后续服务等。		
中标价	11043133.83 元		
交图时间及承诺	设计周期： ①建筑方案设计，自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内完成。 ②建筑方案经招标人定版后，20 个日历天内配合招标人完成规划报建送审。 ③建筑方案经招标人定版后，40 个日历天内配合招标人完成土建施工图送审。 ④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全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其它说明：	工程地点：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 中标折率：95.00%		
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招标（建设）单位（盖章）		

2023 年 10 月 9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顺德区德盈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深圳市森磊铭铭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佛山市顺德区 SD-I-03-01-01-06-01 地块新建项目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佛山市顺德区 SD-I-03-01-01-06-01 地块新建项目设计（以下简称“本项目”）

2.工程地点：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 SD-I-03-01-01-06-01 地块。

3.建设内容：见发包人下达的设计任务书及其附件。

注：以上所描述的建设内容仅为概述，最终设计与规模设计人需按发包人及规划、国土等相关行政部门要求进行。

4.投资估算：总投资（不含建设用地费用、建设期利息）95606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暂定 85700 万元，最终金额以发包人审批金额为准。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见发包人下达的设计任务书。

2.工程设计阶段：见发包人下达的设计任务书。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见发包人下达的设计任务书。

注：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I。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设计周期为：具体工程的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折率合同，按中标折率承担本项目工作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 签约合同价为：设计费暂定总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零肆万叁仟壹佰叁拾叁元捌角叁分（小写：¥11043133.83 元）。

其中：

设计费折率：（大写）百分之伍拾叁；（小写）53.00%；

（注：除了合同另有规定可以计费外，可行性研究报告、交通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报告、地震安全评估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节能审查报告、绿建设计（含碳中和报告）、环评报告、工程设计责任保险等所需的费用已含在中标折率中，设计人已经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设计费暂定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零肆万叁仟壹佰叁拾叁元捌角叁分（小写：¥11043133.83元）

合同价所包含工作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6设计任务书，已包含项目方案设计费、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修改、招标配合、各类评审费及评审会议支出（如有，不超过5次）、施工及验收过程中的设计指导及配合、现场服务等服务费、交通费、税金（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雇员费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其它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项目，及达到发包人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所有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计划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建设方案调整、取消或不再实施的，发包人将按设计人实际完成工作达到的合同约定支付节点支付设计费，未达到支付节点的设计费，发包人不予支付或补偿。除此之外，不另行补偿费用。设计人在每个设计阶段开始工作前，需得到发包人书面确认。如本项目建设单位变更导致本合同的发包人发生变更，设计人无条件同意在本合同项下的发包人权利义务全部由新发包人承接，并不提出任何异议，做好相关的交接及配合工作，双方将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余铭信。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吴卫（高级职称证书号：013332661，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号：20024410585）。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此页为签署页, 无正文内容)

发包人(盖章): 佛山市顺德区德盈建设
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BUUGGR47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新城区观绿
路4号恒实置业广场1号楼16层

邮政编码: 528300

电话: 0757-22215068

传真: /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 2023年10月31日

设计人(盖章): 深圳市森磊铭设计
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63577081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
区侨香路4060号香年广场C栋
1301/1302/1303/1304

邮政编码: 518053

电话: 0755-88860312

传真: 0755-82563685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上步支行

账 号: 44201508000052572382

时 间: 2023年10月31日

(3)、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配套学校设计总包

正本

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配套学校
设计总包合同

工程名称：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配套学校设计总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红岭北路 3002 号

合同编号：CJHT-MYGYXX-002(6C002)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包人：深圳市城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牵头单位）：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人（成员单位）：深圳市森磊镒铭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 年 12 月

签订地：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城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牵头单位)(乙方一):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人(成员单位)(乙方二): 深圳市森磊镒铭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家及地方其它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等,若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互矛盾,以位阶较高的为准;涉及标准、规范、技术要求的,以标准较高者为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配套学校设计总包(以下简称“本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乙方一与乙方二组成设计联合体(其中乙方一为联合体牵头单位,乙方二为联合体成员单位,乙方一与乙方二统称乙方),具体分工详见附件五、联合体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配套学校设计总包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北路 3002 号

1.3 工程概况:根据《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规划》,更新单元规划居住建筑面积为 209730 平方米(其中住宅 104730 平方米,商务公寓 105000 平方米),按照 90 平方米/户、户均 3.2 人计算,预测新增人口 7457 人。根据《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2017)将新增小学学位需求 597 个(13.2 班),初中学位需求 261 个(5.2 班)。2018 年 8 月 24 日,罗湖区委(政府)办公室印发《区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第一百次会议纪要》,明确该更新单元拟配建一所九年一贯制学校。参照《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2017)规定的 36 班九年一贯制学校用地面积指标为 16300-25700 平方米,该更新单元贡献用地面积 16500 平方米可满足深标规定的用地指标要求。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适用的现行有关工程建设的标准、规范、技术规定和专业要求等。

2.2 政府部门关于该建设项目审批文件、函件、会议纪要等。

2.3 甲方发出的设计招标文件(包括设计任务书)、补遗书和答疑书等。

- 2.4 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和关于本项目的会议纪要等。
- 2.5 乙方提交的投标成果（文件）。
- 2.6 各阶段设计审查意见（含施工图强制性审查）。
- 2.7 其它双方认可的、与本项目工程建设有关的资料。

第三条 服务范围

- 3.1 以设计总包的形式完成建设用地范围内及与相邻地块联通部分的基坑支护设计、室外工程设计、建筑物、构筑物设计、地下工程设计、城市设计、规划设计及单体设计等工作；方案设计及方案深化设计（含投资估算）、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含装修、玻璃幕墙、基坑、景观、智能化、燃气、绿色建筑及海绵城市等专项设计），以及竣工图编制、项目报建配合、绿色建筑设计及申报、施工过程配合、督察等相关设计服务。投标人应完成相应的全部工作，并承担深化设计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设计费内已含以上全部工作内容）。
- 3.2 服务内容和范围包详见《设计任务书及前期资料》。

第四条 设计工作内容

- 4.1 详见《设计任务书及前期资料》第三、七条。

第五条 设计深度及成果要求

- 5.1 详见《设计任务书及前期资料》第八条。

第六条 设计规范及标准

- 6.1 在采用工程设计过程中适用的标准、规范、规程、技术规定并满足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批的前提下，全部设计文件应优先采用中国及深圳市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技术规定和专业要求。
- 6.2 各阶段设计文件和设计服务必须满足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的规范、规程、标准、规定，当上述规范、规程、标准、规定存在不一致时，按高标准执行，当地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在技术上须采用其他国家和技术规范或做特别处理，乙方

8.3 设计成果格式要求

8.3.1 乙方提交的所有设计文件，须使用中文。

8.3.2 所有设计文件均使用公制尺寸。

8.3.3 乙方提供的电子文档须与设计文件内容一致。文字文件采用 Microsoft Office (*.doc) 格式，图形文件采用 AutoCAD (*.dwg) 格式（附字体和打印样式），效果图采用*.JPG 格式或*.tif 格式。同时提供全套设计文件的 PDF 格式文件（图文混排）。

8.3.4 方案展示三维动画电子文档采用 Windows 默认播放器可播放的标准格式。

8.3.5 设计成果的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第九条设计费用及支付

9.1 设计费用

9.1.1 合同价款（暂定设计费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玖佰玖拾捌万元（小写）9,980,000.00 元。

不含税金额为（小写）¥：9,415,094.34 元

税额为（小写）¥：564905.66 元，税率：6 %

9.1.2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结算规则如下：

1) 签订合同时各自投标报价为每项工作内容中标总价。

设计总包中标单价=设计总包中标总价/暂定项目总建筑面积 59111 m²

暂定总建筑面积=计容建筑面积为 29535 m²+不计容建筑面积 29576 m²（预估）。

最终总建筑面积若与签订合同时暂定项目总建筑面积偏差小于等于 5%以内，设计费仍按合同执行（总价不变）；偏差若超过 5%，则需签订补充协议，设计费总价需重新计算：
面积增加超 5%：最终设计费结算价=原合同总价+[实际竣工查账总建筑面积-暂定总建筑面积×(1+0.05)]×中标单价。

面积减少超 5%：最终设计费结算价=原合同总价+[实际竣工查账总建筑面积-暂定总建筑面积×(1-0.05)]×中标单价。

9.1.3 合同设计费总价为含税价，乙方需缴纳的一切税金和费用，均应由乙方承担并支付。

9.1.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接受乙方以任何理由、任何名目提出增加设计费的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2020年12月15日

乙方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2020年12月15日

乙方二（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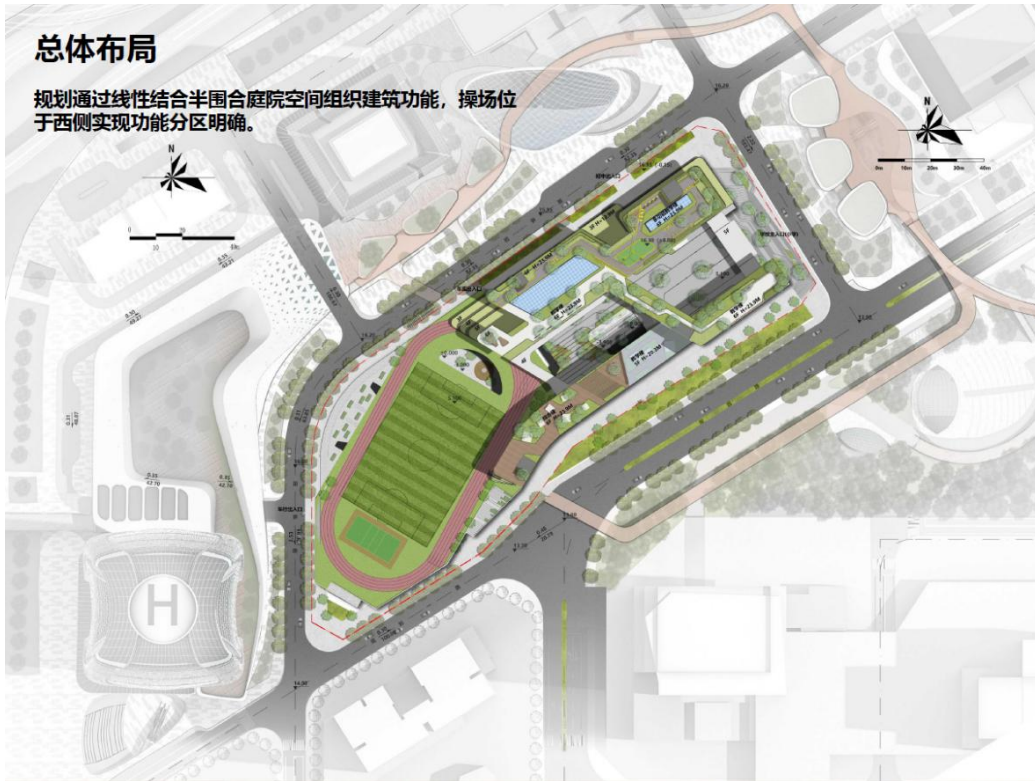
(签字)

2020年12月15日



总体布局

规划通过线性结合半围合庭院空间组织建筑功能，操场位于西侧实现功能分区明确。



(4)、江西省泰和中学新建项目工程设计

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 江西省泰和中学新建项目工程设计
项 目 地 点: 江西省泰和县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工程(建筑行业) 甲级
发 包 方: 江西省泰和中学
设 计 方: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
深圳市森磊镒铭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联合体

签订日期: 2019 年 9 月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江西省泰和中学

联合体1（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2（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森磊镒铭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江西省泰和中学新建项目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江西省泰和中学新建项目

1.2 项目概况：江西省泰和中学新建项目位于澄江大道和经三路交叉口西北侧约200米处，北临规划的祥和大道，南至澄明路。用地面积235404.39平方米（含市政路），拟规划建设教学楼、宿舍楼、实验楼、办公楼、图书馆，以及室外跑道等

1.3 涉及范围：北临规划的祥和大道，南至澄明路。用地面积235404.39平方米（含市政路）。

1.4 主要设计内容：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工程勘察、地形测量、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阶段全过程设计配合服务工作等【含建筑、结构、地下室、地下室人防、给排水、电气（强电弱电）、消防工程、暖通工程、室内外装饰、绿色建筑、功能用房、（装修、设备、钢结构等）各专业二次深化设计，并含红线范围内市政工程及配套（建筑物周边的道路、照明、给排水、园林景观、连廊、电气、通信等综合管线的施工图设计）】。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以及相关文件。

2.2 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详见各专业设计说明书。

第三条 合同文件

3.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

3	建筑施工图设计图纸	8	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60个工作日内
4	设计后期服务、竣工图编制、施工配合		根据发包方要求设计内容的施工配合

4.3 若由于甲方提交基础资料不全或有误等原因导致设计开工日期延误，乙方交付设计文件时间也相应顺延；若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设计开工日期延误，应由乙方自费赶工。

4.4 若在设计成果审查阶段发生进度延误，如由于甲方原因未及时安排设计审查，而导致的设计进度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的设计进度可以相应顺延；如由于乙方设计深度不足等原因导致设计审查延误的，由乙方自费赶工；如因政府相关设计审查部门原因造成延误的，由甲、乙每方各自承担损失。

4.5 如双方认为有必要，经协商一致，可对中间过程的期限要求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

4.6.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的确认以乙方签署《项目基础资料签收表》为准，阶段性设计成果的确认以甲方签署《设计成果交付记录表》为准。

4.7.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设计成果，甲方如需加印设计图纸，应按加印的份数支付工本费。

第五条 合同价款

5.1 本合同项目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收取设计费。勘察设计费定为576.8万元人民币，其中勘察费为48万元，设计费为528.8万元。

5.2 设计方已按照设计行业规范办理设计责任险（1500万元），若发包方要求设计方对本合同项目单独办理工程设计类保险的，相关保险费由发包方承担，保险费不计入合同价款。

第六条 设计费支付进度、合同定金。

6.1 勘察设计总费用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1) 勘察费的支付

甲方（发包方）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19年9月30日

乙方（联合体1）名称（盖章）：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笋岗西路3007号市政

设计大厦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电话：0755-83324329

传真：0755-83324659

开户银行：工商行黄木岗支行

银行账号：4000025209022101117

2019年10月10日

乙方（联合体2）名称（盖章）：

深圳市森磊铭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

C座1804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电话：0755-88860312

传真：0755-82563685

开户银行：南洋商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银行账号：04390100002725

____年____月____日

(5)、珠海力合光电产业园项目设计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森磊磁铭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现通知贵司为珠海力合光电产业园项目设计中标单位，并就此明确以下中标条件：

计价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
中标总价	¥9,625,281.96元(大写：人民币玖佰陆拾贰万伍仟贰佰捌拾壹元玖角陆分)
工 期	1、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工作；2、乙方收到甲方初步设计启动指令后,35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工作；3、乙方收到甲方施工图设计启动指令后,45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
付款方式	按合同文件条款约定。
其他	按合同文件条款约定。

请贵司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将中标通知书回执签字盖章并递交至深圳市南山区清华信息港科研楼2楼208室。

请贵司于2022年7月17日前与我司签订正式合同。在正式合同签订前,本中标通知书及投标期间所有书面往来文件将构成约束贵我双方并具有法律效力的契约。若因贵司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正式合同,或因贵司在已谈定的合同条款基础上提出不同意见而导致合同无法按时签订,我司有权另行确定中标人,并没收贵司的投标保证金,且我司保留因贵司该行为造成我司损失索赔的权利。

珠海力合光电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合同编号：LHXZ-2022-FW-02

珠海力合光电产业园项目 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珠海力合光电产业园项目设计

发 包 人：珠海力合光电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森磊镒铭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2022 年 月

设计合同

发包人：珠海力合光电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市森磊镒铭设计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国家、地方和行业设计管理的相关标准、规定等，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珠海力合光电产业园项目设计工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用地性质：新型产业用地（M0）。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珠海市香洲区三溪科创小镇范围，三溪路（原滨山东路）北侧，创源路（原青松路）西侧。

建设内容：项目占地面积：30674.21 m²，容积率4.0；总建筑面积：139496.84（暂定）m²，其中计容建筑面积：122696.84 m²，地下建筑面积：16800.00 m²（暂定）。

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额约82000万元。

第二条 合同依据

（一）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4）《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5）中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
- （6）中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 （7）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二）设计依据

- （1）甲方发出的设计招标文件（包括设计任务书或设计大纲）、补遗和答疑等；
- （2）甲方按要求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及设计条件；
- （3）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4）中标方案调整意见；

本合同承包范围包括：概念规划设计、方案设计（含投资估算）、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服务阶段的全过程全专业（不含基坑支护设计、精装修设计）的设计工作。同时，乙方应承担各阶段设计工作中的深化设计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过程中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本合同中的设计费已包含完成前述设计工作的全部费用。

（一）方案设计阶段

- （1）提供完整的设计方案及效果图，直至取得甲方确认。
- （2）提供方案设计说明及图纸、效果图。
- （3）编制投资估算，投资估算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编制、签字及盖章。投资估算须通过甲方的审核。
- （4）准备一套主要材料样板（方案深度）。
- （5）方案设计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协助甲方按规定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查。
- （6）提交的方案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方案设计成果文件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二）初步设计阶段

- （1）根据批准后的设计方案完成全套初步设计文件。
- （2）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协助甲方按规定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查（如需要）。
- （3）编制项目总概算，项目总概算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编制、签字及盖章，项目总概算应根据最终确定的初步设计说明及图纸进行编制，报甲方审核。
- （4）提交的初步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如需要），并按本合同规定提供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三）施工图设计阶段

- （1）根据批准后的初步设计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提供设备和材料清单。
- （2）根据批复的项目总概算作为上限控制施工图设计。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的施工图预算（在编制时乙方予以配合）超过甲方核准的项目总概算，乙方应无条件调整设计，确保施工图预算不超过项目总概算。
- （3）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送甲方及委托的专业审查机构审查通过，并协助甲方按规定报政府相关部门审查。
- （4）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并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序号	成果文件名称	数量
1	全套施工图（含管线综合图、按要求装订）	20套
2	电子文档（刻光盘）	2套
3	主要装饰材料样板（实物+图片）（完善初步设计阶段样板）	1套
4	屋面和外墙材料确定后，提供建筑外立面效果图	1套

(4) 施工服务阶段

序号	成果文件名称	数量
1	设计变更文件（含附图或变更升版图纸）	12套
2	配合招标，编制各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参数指标	1套
3	提供变更后的材料样板	1套

(5) 成果文件其他要求

①本款（1）至（5）项为乙方必须提供的设计成果，其数量为最大值，按甲方需要数量提供。甲方需加晒图纸时，乙方按成本价收取晒图费，但属于供各类审查会、研讨会、专家评审会使用的设计中间成果以及向政府相关部门报批报建的图纸，甲方不另支付制作费用。

②乙方提供的电子文档须确保能够被甲方及甲方委托的单位打开和使用。

③乙方提交的所有设计文件，须使用中文。

④所有设计文件均使用公制尺寸。文字文件采用 MS-Office (*.doc) 格式，图形文件采用纯 AutoCAD (*.dwg) 格式并提供 PDF 格式，彩色效果图采用*.jpg 格式或*.pdf 格式。

(6) 乙方提供的材料样板，应与设计文件保持一致。

第七条 设计费的确定与支付

(一) 本合同设计费综合单价（含税）

总建筑面积暂按 139496.84 m² 计算，**暂定含税合同总价：¥9,625,281.96 元（大写：人民币玖佰陆拾贰万伍仟贰佰捌拾壹元玖角陆分）**，不含税总价：¥9,080,454.68 元（大写：人民币玖佰零捌万零肆佰伍拾肆元陆角捌分），税率 6%，税金：¥544,827.28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肆万肆仟捌佰贰拾柒元贰角捌分）。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国家税务发布政策调整，则对于新增值税税率生效后发生的增值

(四) 施工服务阶段

(1) 在甲方组织施工招标、设备和材料采购等工作过程中,乙方须提供所需的技术要求,按甲方要求参加工程招标、答疑和技术谈判等工作,及时解决设备订货和材料采购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2) 工程开工后,乙方应组成现场服务组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中的技术配合工作,必须定人定期参加工地例会,保证服务质量,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工作:

①负责施工图交底;参加图纸会审;提供所需的材料样板。

②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并参与施工方案的审查。对施工现场遇到的技术问题提供多方案经济、技术比选。

③审查材料样板和现场施工样板。

④负责施工现场指导,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⑤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及时提供设计变更文件。

⑥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验收资料的整理工作。

⑦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⑧参加工程质量事故调查,提出技术处理方案。

⑨对施工单位提交的深化设计(加工制作详图)进行复核和确认。

(3) 工程全部验收合格或投入使用视为本阶段工作结束。

第六条 设计工作要求

(一) 设计范围

规划用地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与红线外市政管线(水、电、气及通讯等)的接驳设计,包括如下内容:

(1) 项目计划投资所包含的全部设计内容,涉及的常规专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规划用地范围内的规划、总图、建筑、结构(含必要的挡墙及边坡设计)、景观园林(含室外道路)、幕墙、电气、通风与空调、给排水、智能化、管线综合、建筑节能、环保与室内环境污染控制、人防、消防、燃气、电梯(升降梯及自动扶梯)、装配式建筑(按当地政策)及报建(按当地政策)等;

(2) 特殊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范围外的管线接入工程、厨房、污水处理工程、建筑永久性标识系统、绿色建筑技术应用(包括建筑节能、太阳能利用、节水报告编制、中水系统、雨水回用和屋顶绿化等)及绿色建筑标识申报、海绵城市设计等。

(3) 以上未列出但与本项目密切相关、必不可少的系统、专业和其他特殊工程的设计。

第十八条 合同效力和份数

(一) 合同效力及期限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依约履行完毕后终止。

(二)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正、副本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正、副本有不一致规定时，以正本为准。


第十九条 附件

以下附件均为本合同必要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建筑智能化专业图纸设计深度规定》。

附件二：项目设计团队主要人员一览表。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盖章)
珠海力合光电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珠海市香洲区永南路 388 号
力合香洲光电产业示范园 3 栋 6 楼
邮政编码：519000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账 号：16150000000454222

承包人： (盖章)
深圳市森磊铭铭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 4060 号
香年广场 C 栋 1301、1302、1303、1304
邮政编码：518053
开户银行：南洋商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账 号：04390100002725

合同签署地点：广东省珠海市

合同签署时间：2022 年 月

4. 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近五年（招标公告截标之日起倒算），项目负责人承担过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同类工程设计的业绩表

（业绩类别：房建类工程）

项目负责人（姓名）：吴卫

1、项目名称：江西省泰和中学新建项目工程设计（合同金额：528.8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19.10.10;）

2、项目名称：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配套学校设计总包（合同金额：998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0.12.15;）

3、项目名称：XXX（合同金额：XX万元；合同签订时间：XX.XX.XX;）

4、项目名称：XXX（合同金额：XX万元；合同签订时间：XX.XX.XX;）

5、项目名称：XXX（合同金额：XX万元；合同签订时间：XX.XX.XX;）

注：①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担任同类工程项目负责人的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其内容需包含工程名称、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名字、工程规模、签订时间、合同额、双方签字盖章页等），否则不予计取。

②业绩证明材料为原件扫描件，若原件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

③业绩类别为房建类工程，提供的合同中未能体现房建类工程的还需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取。证明材料由投标人出具的不予记取。

④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中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且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

⑤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无法判断合同签订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

⑥合同需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名字及职务，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及职务的，还需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取。证明材料由投标人出具的不予记取。

⑦业绩提供不超过5项，如超过5项则按提供资料前5项业绩统计。

(1)、江西省泰和中学新建项目工程设计

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 江西省泰和中学新建项目工程设计
项 目 地 点: 江西省泰和县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工程(建筑行业)甲级
发 包 方: 江西省泰和中学
设 计 方: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
深圳市森磊镒铭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联合体

签订日期: 2019年9月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江西省泰和中学

联合体1（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2（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森磊镒铭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江西省泰和中学新建项目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江西省泰和中学新建项目

1.2 项目概况：江西省泰和中学新建项目位于澄江大道和经三路交叉口西北侧约200米处，北临规划的祥和大道，南至澄明路。用地面积235404.39平方米（含市政路），拟规划建设教学楼、宿舍楼、实验楼、办公楼、图书馆，以及室外跑道等

1.3 涉及范围：北临规划的祥和大道，南至澄明路。用地面积235404.39平方米（含市政路）。

1.4 主要设计内容：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工程勘察、地形测量、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阶段全过程设计配合服务工作等【含建筑、结构、地下室、地下室人防、给排水、电气（强电弱电）、消防工程、暖通工程、室内外装饰、绿色建筑、功能用房、（装修、设备、钢结构等）各专业二次深化设计，并含红线范围内市政工程及配套（建筑物周边的道路、照明、给排水、园林景观、连廊、电气、通信等综合管线的施工图设计）】。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以及相关文件。

2.2 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详见各专业设计说明书。

第三条 合同文件

3.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

3	建筑施工图设计图纸	8	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60个工作日内
4	设计后期服务、竣工图编制、施工配合		根据发包方要求设计内容的施工配合

4.3 若由于甲方提交基础资料不全或有误等原因导致设计开工日期延误，乙方交付设计文件时间也相应顺延；若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设计开工日期延误，应由乙方自费赶工。

4.4 若在设计成果审查阶段发生进度延误，如由于甲方原因未及时安排设计审查，而导致的设计进度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的设计进度可以相应顺延；如由于乙方设计深度不足等原因导致设计审查延误的，由乙方自费赶工；如因政府相关设计审查部门原因造成延误的，由甲、乙每方各自承担损失。

4.5 如双方认为有必要，经协商一致，可对中间过程的期限要求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

4.6.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的确认以乙方签署《项目基础资料签收表》为准，阶段性设计成果的确认以甲方签署《设计成果交付记录表》为准。

4.7.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设计成果，甲方如需加印设计图纸，应按加印的份数支付工本费。

第五条 合同价款

5.1 本合同项目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收取设计费。勘察设计费定为576.8万元人民币，其中勘察费为48万元，设计费为528.8万元。

5.2 设计方已按照设计行业规范办理设计责任险（1500万元），若发包方要求设计方对本合同项目单独办理工程设计类保险的，相关保险费由发包方承担，保险费不计入合同价款。

第六条 设计费支付进度、合同定金。

6.1 勘察设计总费用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1) 勘察费的支付

甲方（发包方）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19年9月30日

乙方（联合体1）名称（盖章）：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笋岗西路3007号市政

设计大厦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乙方（联合体2）名称（盖章）：

深圳市森磊镒铭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

C座1804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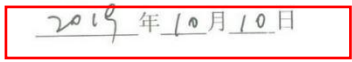
电话：0755-83324329

传真：0755-83324659

开户银行：工商行黄木岗支行

银行账号：4000025209022101117

2019年10月10日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电话：0755-88860312

传真：0755-82563685

开户银行：南洋商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银行账号：04390100002725

____年____月____日



江西省泰和中学新建项目方案设计人员名单

设计单位：深圳市森磊镒铭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称及执业资格	本项目担任职务
1	吴卫	230103196812060637	高级建筑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项目负责人、方 案主创设计师
2	陈浩明	440306198205201213	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设计负责人、方 案主创设计师
3	魏婷	44030119810606192X	工程师	方案主创设计师
4	蒋文斌	431122198905030011	/	方案主创设计师
5	陈小鸥	512528198111200024	工程师	方案设计师
6	伍宇威	429004199107251196	助理工程师	方案设计师



2020年3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608262021000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建设单位(个人)	泰和县教育体育局
建设项目名称	泰和中学新建项目
建设位置	泰和县澄江镇祥和大道南侧，五华大道以北，白口城路与教顺路之间地块
建设规模	新建总建筑面积137548.03㎡，其中：计容面积120126.86㎡，不计容面积17421.17㎡。
附图及附件名称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接受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 总平面图



(2)、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配套学校设计总包

正本

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配套学校
设计总包合同

工程名称：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配套学校设计总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红岭北路 3002 号

合同编号：CJHT-MYGX-002(6C002)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包人：深圳市城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牵头单位）：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人（成员单位）：深圳市森磊镒铭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 年 12 月

签订地：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城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牵头单位)(乙方一):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人(成员单位)(乙方二): 深圳市森磊铭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家及地方其它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等,若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互矛盾,以位阶较高的为准;涉及标准、规范、技术要求的,以标准较高者为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配套学校设计总包(以下简称“本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乙方一与乙方二组成设计联合体(其中乙方一为联合体牵头单位,乙方二为联合体成员单位,乙方一与乙方二统称乙方),具体分工详见附件五、联合体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配套学校设计总包

1.2 工程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北路 3002 号

1.3 工程概况: 根据《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规划》,更新单元规划居住建筑面积为 209730 平方米(其中住宅 104730 平方米,商务公寓 105000 平方米),按照 90 平方米/户、户均 3.2 人计算,预测新增人口 7457 人。根据《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2017)将新增小学学位需求 597 个(13.2 班),初中学位需求 261 个(5.2 班)。2018 年 8 月 24 日,罗湖区委(政府)办公室印发《区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第一百次会议纪要》,明确该更新单元拟配建一所九年一贯制学校。参照《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2017)规定的 36 班九年一贯制学校用地面积指标为 16300-25700 平方米,该更新单元贡献用地面积 16500 平方米可满足深标规定的用地指标要求。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适用的现行有关工程建设的标准、规范、技术规定和专业要求等。

2.2 政府部门关于该建设项目审批文件、函件、会议纪要等。

2.3 甲方发出的设计招标文件(包括设计任务书)、补遗书和答疑书等。

- 2.4 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和关于本项目的会议纪要等。
- 2.5 乙方提交的投标成果（文件）。
- 2.6 各阶段设计审查意见（含施工图强制性审查）。
- 2.7 其它双方认可的、与本项目工程建设有关的资料。

第三条服务范围

- 3.1 以设计总包的形式完成建设用地范围内及与相邻地块联通部分的基坑支护设计、室外工程设计、建筑物、构筑物设计、地下工程设计、城市设计、规划设计及单体设计等工作：方案设计及方案深化设计（含投资估算）、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含装修、玻璃幕墙、基坑、景观、智能化、燃气、绿色建筑及海绵城市等专项设计），以及竣工图编制、项目报建配合、绿色建筑设计及申报、施工过程配合、督察等相关设计服务。投标人应完成相应的全部工作，并承担深化设计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设计费内已含以上全部工作内容）。
- 3.2 服务内容和范围包详见《设计任务书及前期资料》。

第四条设计工作内容

- 4.1 详见《设计任务书及前期资料》第三、七条。

第五条设计深度及成果要求

- 5.1 详见《设计任务书及前期资料》第八条。

第六条设计规范及标准

- 6.1 在采用工程设计过程中适用的标准、规范、规程、技术规定并满足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批的前提下，全部设计文件应优先采用中国及深圳市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技术规定和专业要求。
- 6.2 各阶段设计文件和设计服务必须满足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的规范、规程、标准、规定，当上述规范、规程、标准、规定存在不一致时，按高标准执行，当地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在技术上须采用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技术规范或做特别处理，乙方

8.3 设计成果格式要求

8.3.1 乙方提交的所有设计文件，须使用中文。

8.3.2 所有设计文件均使用公制尺寸。

8.3.3 乙方提供的电子文档须与设计文件内容一致。文字文件采用 Microsoft Office (*.doc) 格式，图形文件采用 AutoCAD (*.dwg) 格式（附字体和打印样式），效果图采用*.JPG 格式或*.tif 格式。同时提供全套设计文件的 PDF 格式文件（图文混排）。

8.3.4 方案展示三维动画电子文档采用 Windows 默认播放器可播放的标准格式。

8.3.5 设计成果的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第九条设计费用及支付

9.1 设计费用

9.1.1 合同价款（暂定设计费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玖佰玖拾捌万元（小写）9,980,000.00 元。

不含税金额为（小写）¥：9,415,094.34 元

税额为（小写）¥：564905.66 元，税率：6 %

9.1.2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结算规则如下：

1) 签订合同时各自投标报价为每项工作内容中标总价。

设计总包中标单价=设计总包中标总价/暂定项目总建筑面积 59111 m²

暂定总建筑面积=计容建筑面积为 29535 m²+不计容建筑面积 29576 m²（预估）。

最终总建筑面积若与签订合同时暂定项目总建筑面积偏差小于等于 5%以内，设计费仍按合同执行（总价不变）；偏差若超过 5%，则需签订补充协议，设计费总价需重新计算：
面积增加超 5%：最终设计费结算价=原合同总价+[实际竣工查账总建筑面积-暂定总建筑面积×（1+0.05）]×中标单价。

面积减少超 5%：最终设计费结算价=原合同总价+[实际竣工查账总建筑面积-暂定总建筑面积×（1-0.05）]×中标单价。

9.1.3 合同设计费总价为含税价，乙方需缴纳的一切税金和费用，均应由乙方承担并支付。

9.1.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接受乙方以任何理由、任何名目提出增加设计费的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2020年12月15日

乙方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2020年12月15日

乙方二（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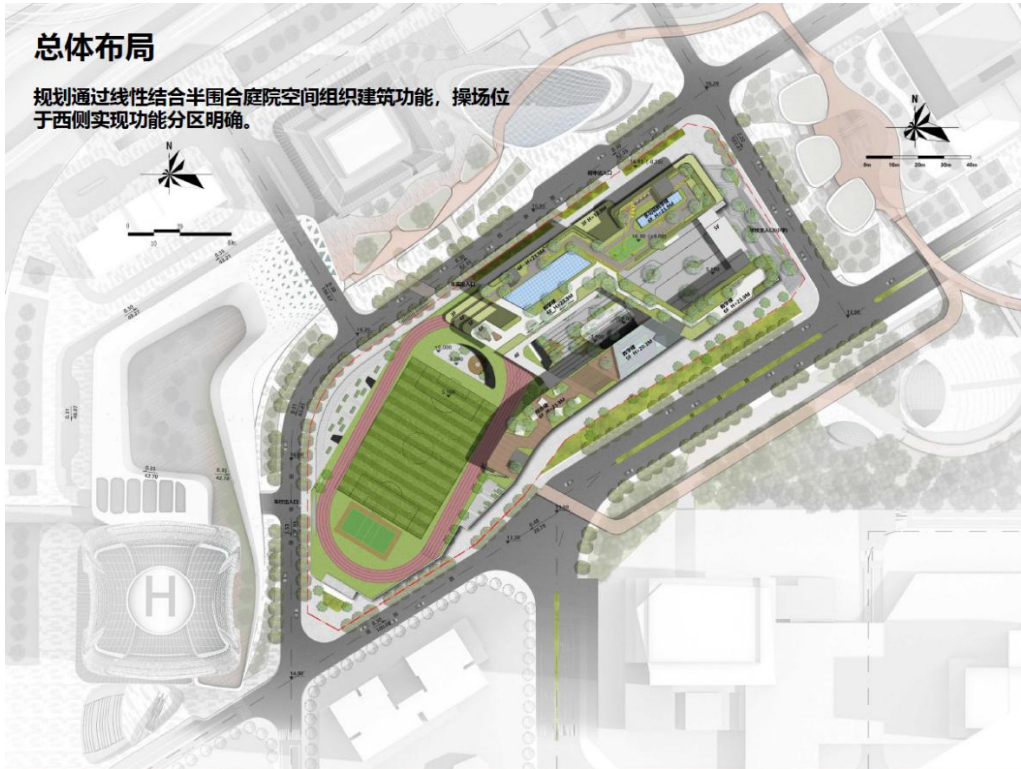
(签字)

2020年12月15日



总体布局

规划通过线性结合半围合庭院空间组织建筑功能，操场位于西侧实现功能分区明确。



(3) 个人所获奖项或荣誉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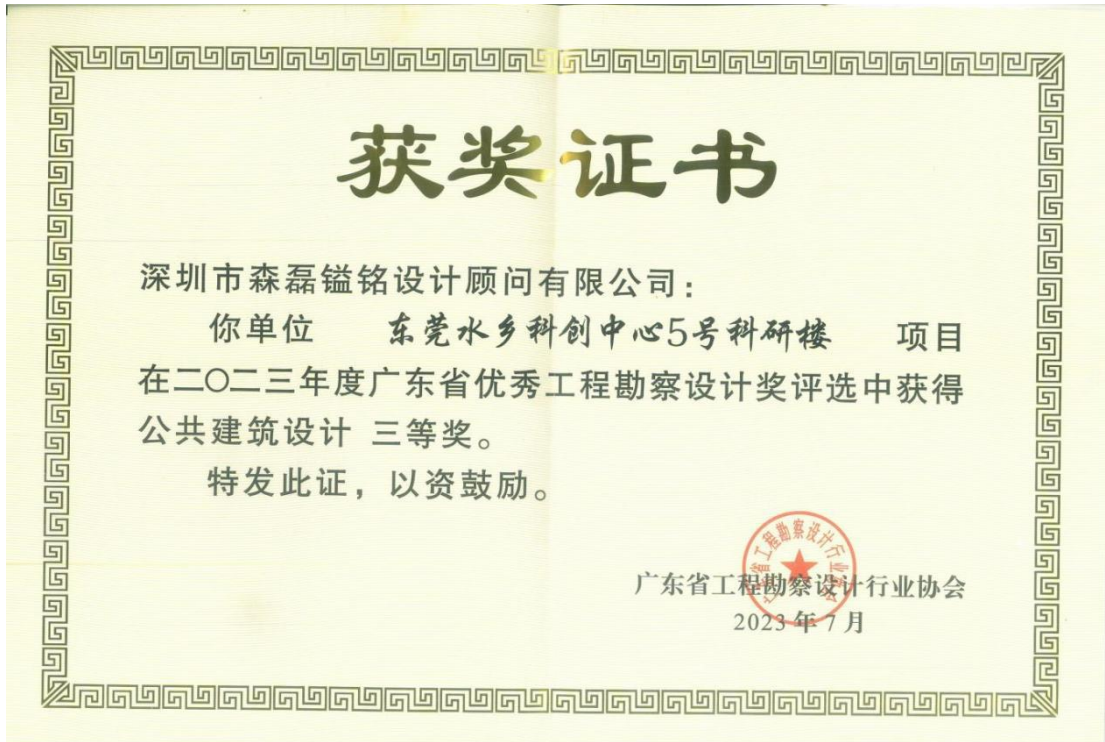
5. 工程获奖情况

企业近 5 年（招标公告截标之日起倒算）承接过具有代表性的同类工程获奖情况（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按前 5 项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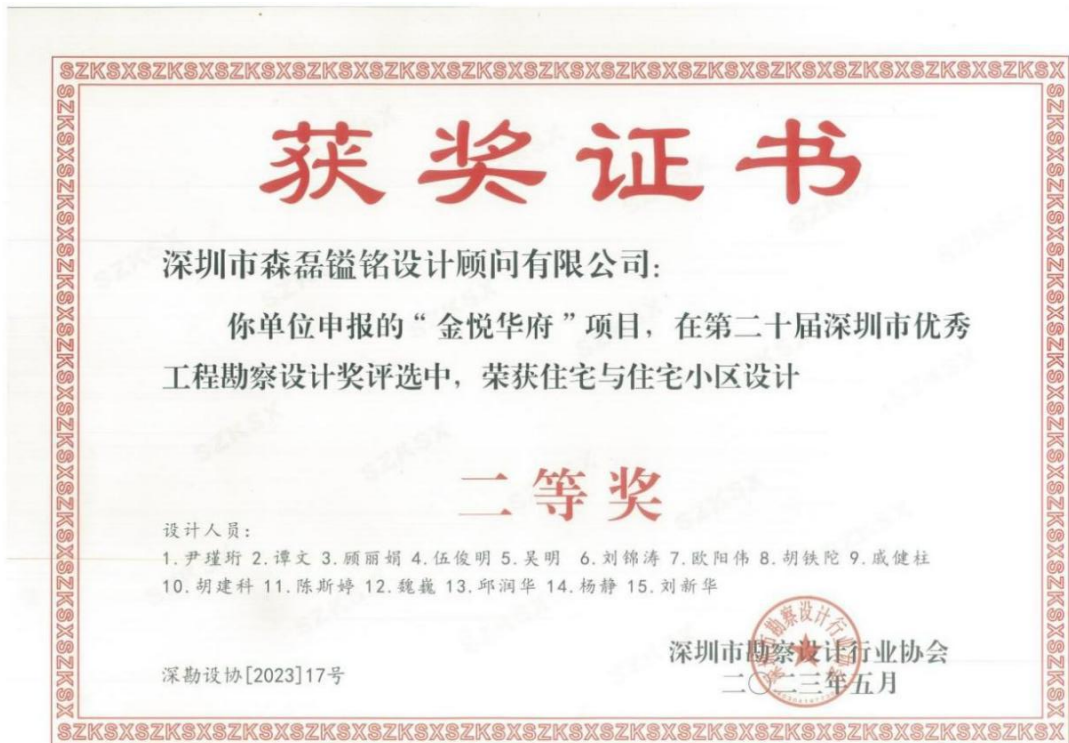
- 1、项目名称：东莞水乡科创中心 5 号科研楼（获奖名称：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颁发单位：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发证时间：2023.7）
- 2、项目名称：金悦华府项目（获奖名称：住宅与住宅小区设计二等奖；颁发单位：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发证时间：2023.5）
- 3、项目名称：龙船塘城市更新单元项目（获奖名称：公共建筑工程设计三等奖；颁发单位：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发证时间：2023.5）
- 4、项目名称：金融街海世界三期（获奖名称：住宅与住宅小区设计二等奖；颁发单位：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发证时间：2023.5）
- 5、项目名称：华润小径湾花园观海轩（获奖名称：住宅与住宅小区设计一等奖；颁发单位：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发证时间：2023.5）

注：提供相关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

(1) 东莞水乡科创中心 5 号科研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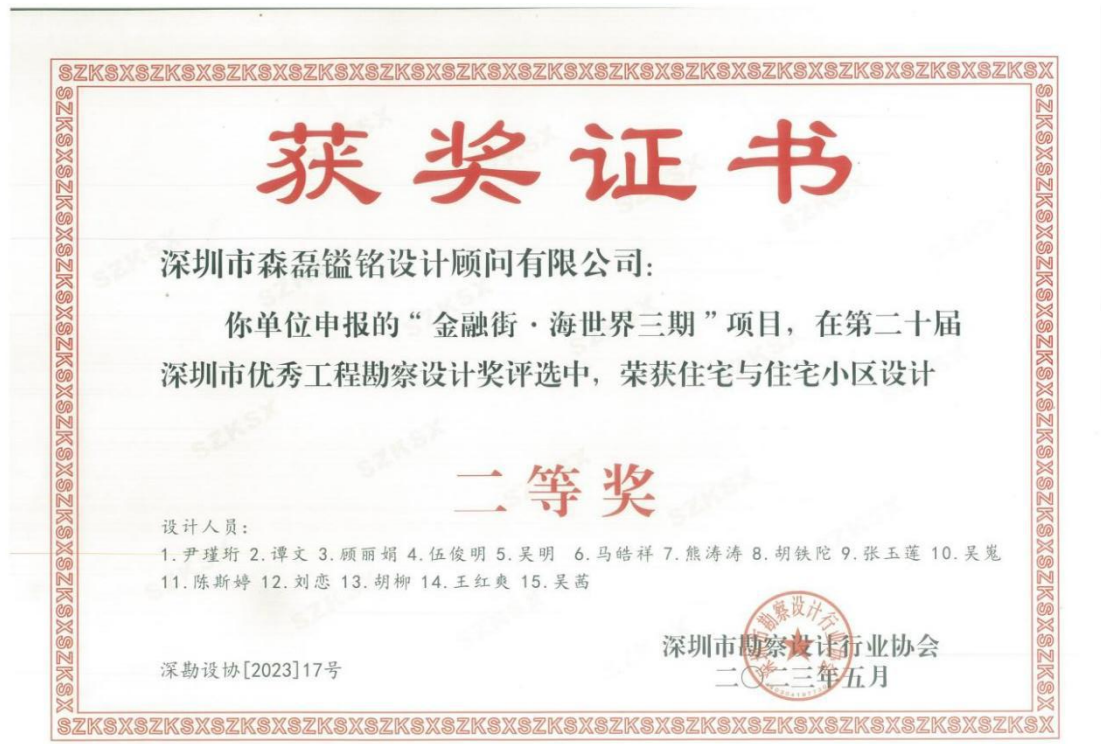
(2) 金悦华府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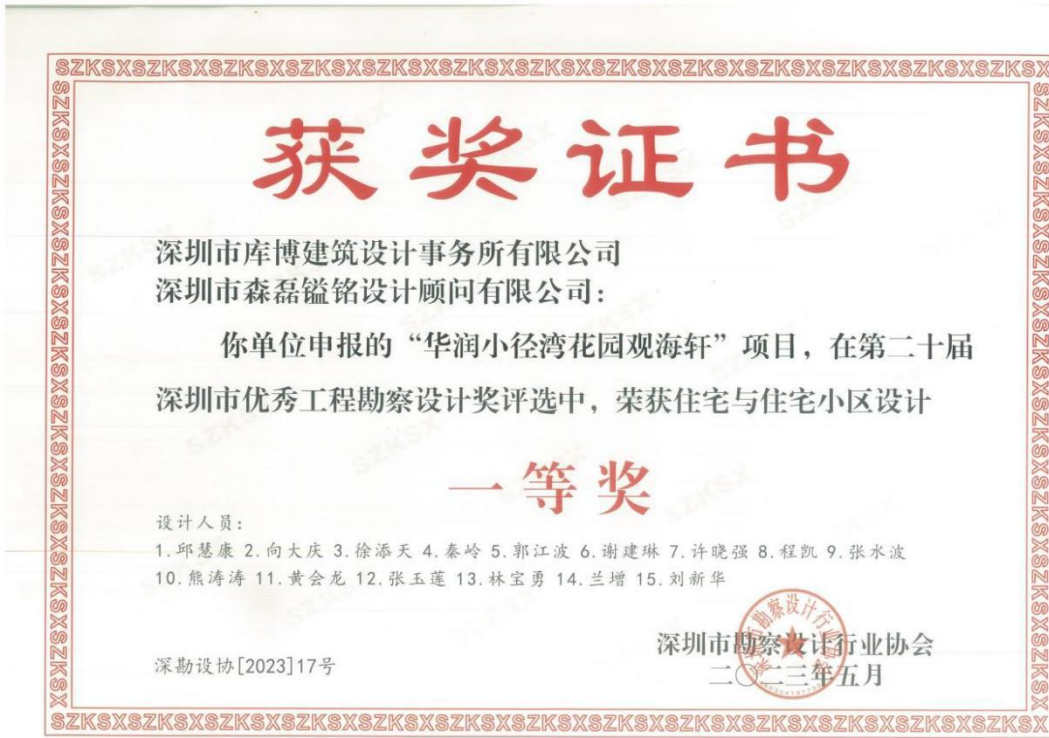
(3) 龙船塘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4) 金融街海世界三期



(5) 华润小径湾花园观海轩



6. 备注

其他：/。